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邊裕淵 蔡璧煌 林雅鋒  
黃富源 高明見 陳皎眉 蔡良文 何寄澎 黃俊英  
蔡式淵 李雅榮 邱聰智 浦忠成 歐育誠 李 選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代理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之決定「(一)……，應予刪除，不作為其他中央三級機關增置調節性職務之通案核議標準。……」  
更正為「(一)……，未經同意核備，應不作為其他中央三級機關增置調節性職務之通案核議標準。銓敘部本年3月9日重行議復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編案，同意核備。……」。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7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

- 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25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7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分別撤銷86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林坤生及88年第一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周文瓊等2人之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公告撤銷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77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以，教育部函請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華總一禮字第09900062741號令：「考試院秘書長林水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華總一禮字第09900074341號令：「特任黃雅榜為考試院秘書長。」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臺南市安平區石門等3所國民小學，僅合併設人事室未同時合併設會計室，建請依該局民國97年12月29日「研商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5點規定合併設人事機構相關疑義」會議決議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98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員林加富，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

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本案顯示當事人任職機關民航局臺東航空站之人事審核作業相當粗疏，當事人亦未據實簽署同意書。保訓會雖依規定撤銷當事人訓練及格資格，但已浪費訓練資源，且制度漏洞易讓有心人心存僥倖，為減少類此情形，對作業疏失或填報不實者，應落實相關懲處規定，並建議會建立複查機制。

決定：何委員寄澎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廖世立等10員請任等四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曾朝煥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1. 98年地方特考各考區錄取情形不一，北部地區多足額錄取且應考人程度較高，東部、離島地區則有部分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鑑於外界非常關注錄取不足額問題，爰請部研議採行應考人可填寫一個以上之志願區域，再依志願區順序分發之作業方式，以應不足額機關用人需求。2. 技術、工程類科往往錄取不足額，建議分組召集人召開研商命題、閱卷標準會議時，提醒委員此一問題，以解決地方政府用人問題。(陳委員皎眉) 1. 本席樂見部之地方特考分析報告，除統計錄取者之男、女比率外，並以男、女到考人數分別計算男、女錄取率，有助了解實際狀況。據部分分析，除三等考試男性錄取

者多於女性外，四、五等考試女性均多於男性，但如以到考人數統計，三、四、五等考試，女性報名人數雖較多，但男性錄取率卻高於女性，與一般認知女性較會考試、錄取率較高不同。2. 本（99）年4月1日健保新制規定，未由中醫師親自執行推拿業務者，健保不再給付，未審部是否研議舉辦專技人員推拿師考試？（李委員選）肯定部提供豐富分析資料，有助了解地方特考錄取人員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等分布情形。據96年至98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統計表，不足額總人數確有下降趨勢，肯定部努力推動多項改革方案已見成效，但仍有部分科目仍未改善，須深入檢討錄取不足額之原因，如三等特考「測量製圖」、「土木工程」等類科98年度錄取不足額數竟未達需用名額一半以上，請部檢討是否和試題難易度與方向、閱卷方式等因素有關？以上資料顯示教、考、用三者間的配合仍待改進。建議部繼續深入分析相關原因，俾對症下藥，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在人才甄補激烈競爭下，仍有許多缺額未補相當可惜，也影響地方政府工作的順利推展。（蔡委員璧煌）1. 本席為今（99）年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過去委員們所提錄取不足額問題，部同仁非常重視，除不斷與本席聯繫外，並時時提醒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協助改善，在兼顧專業水準及地方需求下，今年錄取不足額現象已較往年改進許多。究其發生主因，似非單純試題太難或閱卷標準太嚴，即可能係本項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所致。2. 李委員雅榮所提多填1個志願分發區之建議，或可解決部分用人問題，但應先解決各錄取分發區分數差距懸殊現象，如「電力工程」類科，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達13.97分，澎湖最高，台北市最低；又如「財稅行政」類科，則高雄市最高，東區最低，分數差距也幾達14分。3. 據本席

了解，部已研議改進方案，未來將改依考試成績錄取再依志願分發，及輔以增額錄取並研修限制前 3 年不得轉調，後 3 年得轉調原機關所在縣市之機關等配套措施，方案相當可行，建議部與執行機關人事局協調後再提報。

4. 錄取不足額應非教育體系供給不足，如報考專技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考試人數很多，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卻少，或許係待遇或法律責任問題令其卻步，值得進一步研究。

5. 不足額類科集中在測量、土木、環境、建築工程等三等技術人員考試，或可研議將部分三等缺額調配以四等考試進用。至於全面回歸高普考試，可能無法回應地方機關特殊用人需求。據統計，澎湖地區應考人通訊地址在當地者僅約六分之一。為求平衡，或許可考慮將來部分地區單獨列考之可能性。（浦委員忠成）

本席主持 99 年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等七項考試典試事宜，此次本項考試之試題疑義多達 393 件，雖經各組召開試題疑義會議討論後，均以維持原答案居多，但疑義係由應考人分別提出，應考人未能得知整體試題疑義件數之多寡，目前為止幸無有質疑之聲音出現或提出申訴。陳監試委員健民善意提醒，為求考試之公平及客觀性，並維護應考人權益，應防患未然；本席建議部規劃優質試題方案之際，宜審慎遴聘命題委員及妥適建置題庫試題，以儘量減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機率。（黃委員俊英）

在部用心努力下，98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問題已大幅改善，值得肯定。但地方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難免臆測及報考較容易錄取之考區，導致各考區錄取分數寬嚴不一，為期錄取人員久任斯職，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建議對限制轉調之規定作更嚴謹的規範。（邊委員裕淵）

土木、測量等技術類科原本報考人數就少，甚至少於需用名額，相較其他類科錄取率偏高，但仍然

錄取不足額。這些類科之相關教育系所並不少，只是報考人數較少，或可研議加強宣導或從教育著手。（蔡委員良文）肯定部辦理基層特考，改善地方用人需求及符專業用人訴求之用心。兩點意見供參：1. 97年、98年地方特考多數錄取不足額類科之錄取率多已高於其他類科，甚有高達20%至30%以上者，關於錄取不足額、錄取率等問題請部併同研議思考改進。2. 茲地方特考評閱係由各考區閱卷委員負責，寬嚴難免不一，故易生分數差距問題。如參採委員建議按應考人志願依序分發，似可配合採行分題閱卷或平行雙閱，以期閱卷寬嚴一致及降低分數差距。（黃委員富源）地方政府錄用員額常有懸缺，部已進行深入探討，將有專案提出。茲建議部可從以下四方面考量：1. 增填志願。2. 引進前司法界獎勵外派偏遠地區服務措施。3. 精實名額。4. 適當安排考試順序，避免短期跳離留空地方低職位之現象。（邱委員聰智）說明如參採早年鼓勵司法人員外派金馬地區服務之措施，對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在地方服務達一定年限（如6年）時，得為有利的晉升職級或增加加給，以鼓勵久安其位。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委員所提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問題，本局將進一步研究改善。至於委員建議採行先填志願再分發之方式，恐有失地方特考係應特殊或偏遠地區用人需求之本旨，且幾與高普初考無異，是否一年舉辦2次高普考試就可解決地方用人問題？值得思考。又如依應考人志願分發，可能發生應考人無法分發在想分發地區之情形，不利久任，職缺問題無法根本解決。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之辦理情形。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肯定部在1、2月份辦理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加強政策與法令之宣導與溝通。有關職務代理，本席有幾個問題請部了解、釐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主管職務出缺時其代理順序為：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惟如因機關職務跳空或專業因素必須由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出缺時，由次一層級之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專員代理。惟近日本席接獲外界反應，部在處理類此案件時，相同案情卻有不同結果，對國有財產局案例為同意，對台北航空站案例則不予備查，此關涉通案，為免影響機關運作，請部慎重處理並予釐清。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歐委員育誠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暨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顧問遴聘要點」。
- 2、國家文官學院榮獲國際培訓總會2010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績優獎。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1. 肯定國家文官學院近年分別榮獲ARTDO、IFTDO等國際培訓組織之「管理暨人力資源發展卓越獎」及「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績效管理類之績優獎。建議會賡續參與國際交流事宜，加強與國際接軌。2. 肯定會配合國家文官學院改制，自本（99）年4月1日起將T&D飛訊改為雙週刊，建議賡續朝週刊方向努力，並規劃發行英文版，為成為國際級培訓機構作準備。（陳委員皎眉）3月26日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隨即獲得國際培訓總會（IFTDO）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績效管理類之績優獎，相信

未來成績會更好。本席曾參與建置高階文官培訓課程，會同仁工作認真、求好心切，相關課程或測驗設計均經多次開會研商，相信在主委領導下，將士用命，成就不凡。

決定：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今日起施行，其兩項輔助規章發布情形。

2、辦理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頒獎典禮。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訂於本（99）年4月1日施行，兩點意見供參：1. 近年來選舉活動頻繁，候選人每每提出擴大政府職能之政見，且人民需求亦與日俱增，故在朝小而美、小而能政府體制精簡時，必須併同思考政府之核心職能與人民需求，定其輕重緩急之次序或精簡非核心業務。2. 依總員額法規定，除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數在其最高限內訂定外，餘則由行政院會同相關院就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定之。政府雖為一體，但基於五權分立憲政體制及考試權之獨立行使，本院暨所屬機關員額總數，似可由本院就業務歸屬、分工，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自行作合理彈性配置，請院、局參酌。（詹委員中原）有關局發布施行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幾點意見供參：1. 第8條明定二級機關得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是否配合調查研究那些機關適合推動辦理，俾求無間隙施政。2. 第9條規定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之機關，經檢討後業務可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發展，日後若未朝此政策方向規劃，局如何因應？另據本院近日邀請美國喬治亞大學Dr. Condrey專題演講，關於行政學術及實務，機關業務已由外包

(Out-sourcing) 走向內包 (In-sourcing) 之修正、減少民營化等，請局參考。3. 第15條至第17條規定機關評鑑制度、小組組織、程序等，雖為瑣細作業，但評鑑結果關涉執行成敗及下年度員額配置，尤其是指標部分，請局重視。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二）本院卸、新任秘書長交接典禮籌辦情形。

####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98年度工作檢討暨99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局年度工作檢討報告，績效卓著。有關99年度施政重點：1. 「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一節：中央人事與預算未來以精簡為主流政策，惟據民國82年內政部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數7%，已達「老人國」標準，近年來更增至10%以上，可見老人照護日趨重要。員額配置雖「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但14個有關老人安養的社政機構醫護專責人員少，業務每以委外方式辦理，影響品質與責任歸屬，請局特別考量增補。另提書面資料供參。2.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福利與協助方案」一節：隨著機關業務增加，公務人員壓力倍增，過勞死、心血管疾病及憂鬱症等情形愈為普遍，預防勝於治療，公務人員健康必須加以維護，並防範身心疾病的發生，建議局納入施政計畫。另提書面資料供參。（歐委員育誠）局進行之組織改造、人力運用及e化學習等，充分掌握現代人力資源管理趨勢，採取策略性施政作為，本席敬表佩服。報告所提配合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幾點意見補充：1. 本方案在院

長、副院長領導及全體委員努力下，始克盡其功。其規模大、牽涉層面廣，必須法制及執行上有效契合才能落實。2. 關於「研議強化俸給調整決策機制」，局初步規劃擴大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參與代表性，本席贊同，但此僅為形式上決策過程之改進，未來在實質上應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以提供作為決策的合理依據。如待遇調不調，調多少才合理，要綜合考量物價變動、家計調查、民間薪資水準、國民所得成長趨勢、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財力負擔能力等，建立合理調整機制。如日本戰後由人事院作民間薪資調查，已成為權威資料，供政府及民間做為調薪之重要參考，本席所提待遇決策機制重點為此，希望局進一步研究。（詹委員中原）

1. 局99年施政重點「配合推動『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研議相關事宜」，關涉整體文官法制、官制官規，具積極正面意涵。2. 「研議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一項，回應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有關人力素質為國家競爭力核心關鍵之共識，「訓練」亦宜併同高階主管職務拔擢、陞遷、考核、俸給等事項，制定特別法律，建構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管理制度。3. 相關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須局、會及學院緊密聯繫配合並妥為規劃。（蔡委員良文）

1. 局98年度工作檢討與99年度施政重點思慮縝密，且與本院良善運作，值得高度肯定。2. 有關重要工作概況：（1）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達139%，原住民則高達413%，績效良好。此議題關涉人力管理立足點平等、代表性價值、多元管理、性別平等、反歧視等理念，除提供身心障礙者職缺外，亦須關切渠等日後生涯發展相關職務設計。（2）局綜合考量「風力、雨量、土石流」等因素，研修「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妥適可行，並建議局轉各人事主管留意三大災、四大不調等天然災害問題，念茲在茲。

(3) 建議日後公有土地「只租不賣」之政策思維並配套修法，以助住者有其屋並防財團炒作，復請局轉請財政部參考。

3. 局研議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架構、思維均優，兩點建議：(1) 甄選委員會之設計決定成敗，請審慎為之，或可對外開放徵選，避免錯失人才。(2) 高階主管因應變局之能力甚為重要，要有大格局、大氣度、掌握機先的能力，避免失機而悔之窘境，有關之選才與培訓至關重要。(何委員寄澎) 兩點意見：1. 局所提99年度施政重點若能一一落實，當有助提升公務文化、公務效率與激勵公務人員士氣。2. 肯定局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積極運用退休人力，建議局另訂機制，以防美意落空，例如：可依供需面定期分析後調整作為。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意見交全院審查會參考。

二、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6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7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一）祝賀保訓會3件喜事：1. 國家文官學院於本（99）年3月26日成立。2. 在2008年、2010年陸續獲得ARTDO、IFTDO等國際培訓組織相關榮譽獎項。3. T&D飛訊改為雙週刊。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文官培訓邁入新紀元，期許未來文官發展性訓練能精益求精，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能力與熱忱。（二）院會審議通過考績法修正案，具重大意義：1. 考績制度為文官法制之重要一環，在文官制度的功能性結構中，發展性和激勵性兩大功能明顯有待加強，考績制度改革後，應有助帶動及充實訓練、薪俸、陞遷和褒獎等人事法制。2.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為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落實績效管理 提昇文官效能」之近程（99年6月止）興革事項，能夠如期完成，可喜可賀。3. 各界雖支持改革，但考績法修正案引起之批評，本院須視為善意提醒，虛心接受，並廣納雅言。4. 本屆核心目標在於捍衛公務人員尊嚴與爭取人民信賴。公務人員為國家重要人力資源及發展動力，必須向上提升，此與本席就職時主張打造一流文官之理念一致。5. 考績與訓練為發展性與激勵性核心功能，兩者相輔相成，均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6. 考績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仍將繼續接受各界批評與指教，如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主張明定考列丙等條件，本院非常歡迎其提出具體建議。修正草案於函送立法院審議後，本院將適時為政策說明、辯護，以期對文官法制的健全盡最大之努力。

散會：11時25分

主席 關 中